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的文化使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着力打造旅游友好型城市，将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30年，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活跃，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明

显提升，广东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窗口地位更加凸显；旅游业综合带动作用全面发挥，旅游友好型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新突破，文化旅游业支柱性地位进一步巩固。

——新时代艺术事业更加繁荣。艺术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艺术团体活力迸发，艺术质量显著提升，精品力作不断涌现，艺术供给更加丰富，艺术生态发展良好。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更加有力。文物系统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重大考古项目取得新成果，博物馆事业发展稳居全国第一梯队，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力全面激发，古籍地方文献保护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便捷高效。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更趋均衡，公共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数字文化服务触手可及。到2030年，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达1.5册。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文旅发展布局不断优化，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量多质优，链主型文旅市场主体持续壮大，国有文旅企业提质增效，本土民营头部文旅企业实力稳步提升，形成若干主业突出的百亿级文旅企业；文旅消费动能显著增强，文旅市场繁荣有序，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持

续提升，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到2030年，旅游总花费达1.6万亿元。

——文旅交流合作推广扩面提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旅交流合作格局基本形成，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纵深推进，“活力广东 时尚湾区”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全面增强。

二、繁荣发展新时代岭南文艺

坚持以创作为核心要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一团一策”改革，不断完善艺术创作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

（一）提升艺术原创能力。健全艺术创作生产全流程跟踪指导和质量管理机制，提升创作质量。优化重大题材创作孵化机制，建立广东省艺术创作选题库。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重大专题创作计划”等，推出一批具有中国气派、湾区气象、广东气质的文艺精品。优化广东省艺术节评奖方式，推动小剧（节）目创作。改进文艺研究和文艺评论工作。

（二）聚力推动艺术惠民。办好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现代舞周、二沙岛四季音乐会等品牌活动。实施“艺美岭南”广东

省艺术惠民行动，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动优质艺术资源直达基层，助力“百千万工程”。

（三）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以省属国有文艺院团“一团一策”改革为引领，深化全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活力。建立完善艺委会、艺（技）衔制、薪酬分配、创作项目制等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考核评价办法及结果应用。加大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美、表演、运营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名家带徒、重点剧目历练、专业进修等方式，培育青年后备力量。鼓励院团与演出经纪公司、旅游景区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拓展商业演出、院线演出、定制演出等多元市场渠道，开拓线上市场，提升运营效益。

（四）弘扬岭南传统艺术。实施“广东音乐新经典”“岭南戏曲振兴”“岭南美术传承”工程，强化对广东音乐、岭南戏曲、岭南美术的历史文脉梳理与活态传承，抓好传统曲目活化、经典剧目复排、名家作品典藏研究，推动传统艺术与当代审美深度融合。

（五）打造湾区演艺高地。优化演艺政策和环境，打造演艺友好型城市群。吸引国内外优秀剧（节）目来粤演出，鼓励各类首演首秀首展项目落地，扶持粤产精品出省出国巡演。培育互动式、沉浸式演艺项目，发展线上演出、直播、团播等新

演出形态。加大对演出团体、演出场所、经纪公司等演艺机构的扶持力度，吸引外来优质演出机构入驻。

专栏 1　艺术发展质量提升工程

重大专题创作计划：以“五年百部文艺精品”创作规划为引领，围绕改革开放 5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80 周年、“百千万工程”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战略任务，加大统筹协调和创作扶持力度，创排推出一批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的精品力作。

广东音乐新经典：以继承和重塑岭南民族民间音乐语汇为目标，采取委约创作和社会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推出一批以广东音乐为根基，符合时代审美、具有时代气象的优秀音乐作品。

岭南戏曲振兴：以粤剧、潮剧、广东汉剧等岭南戏曲剧种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为核心，支持基层戏曲院团创作生产。启动“经典戏曲复排计划”，扶持一批经典剧目、折子戏复排和演出。鼓励传统戏曲与数字技术、网络游戏、文学 IP 等新元素融合。

岭南美术传承：系统梳理广东近现代美术发展脉络，打造全国领先的美术作品修复基地。办好广东百年美术常设展、“广州三年展”等重大美术展览。

打造国际一流演艺城市群：支持广州、深圳打造国际

演艺之都，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演艺名城。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专业演出场所，大力发展演艺新空间，打造一批融合岭南风情与现代美学的演艺集聚区，落地一批顶流演出活动或演艺项目。

三、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绽放岭南文化新的时代光彩。

（一）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文物资源管理，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依法认定、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广东省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文物资源数据库，有序推进文物资源数据开放共享。遴选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和矢量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综合管理平台，强化文物安全监测和安全隐患排查。推动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加强文物研究阐释利用，支持开展文物科研项目，持续建设文物主题游径。

（二）提升考古发掘能力和研究水平。深入推进早期岭南探源工程，持续实施磨刀山遗址与南江旧石器地点群、青塘遗址、岩山寨遗址、平面岗遗址等重点考古项目调查发掘。加强

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和保障。加强考古遗址保护利用，推进笔架山潮州窑遗址、方济各·沙勿略墓园及大洲湾遗址、青塘遗址、磨刀山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单位建设，鼓励依托具备考古资源及研学条件的机构、场所建设考古研学基地。做强水下考古事业，编写出版“南海Ⅰ号”考古发掘报告，持续开展水下文化遗产调查。

（三）推动博物馆改革发展。提升国有博物馆质量，鼓励建设非国有博物馆，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改革开放、科技创新与工业制造等主题博物馆。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博物馆之城，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特色博物馆集群。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工程，构建“珠三角带粤东西北、大带小、上带下”的全省博物馆帮扶体系。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推进广东省博物馆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国家文物区域鉴定中心（广州）建设。推进博物馆藏品档案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藏品安全管理和保护修复。提高陈列展览质量，推行独立策展人制度，打造陈列展览精品。支持联合办展，推出云展览，提升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品牌影响力，推动优质展览资源直达基层。深化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和馆校合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运营管理，健全博物馆事业收入分配机制。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持续开展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

（四）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开展全省非遗普查，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建档，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提升分类保护水平。加强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持续探索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深入实施传承人研修培训和种子计划，拓展“非遗在校园”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推动非遗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乡村振兴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非遗工坊提质增效，深化非遗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升级。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推动非遗有机融入景区、街区、度假区，打造一批非遗特色旅游线路，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丰富非遗促消费举措。加强非遗数智化保护，深化科技赋能。推进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支持各地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工业遗产等空间开展非遗展示传播活动。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构等参与对外文旅交流合作，推动非遗“出圈”“出海”。

（五）强化革命文物科学保护与活化传承。全面摸清广东革命文物家底，统筹推进革命文物线性保护与片区保护，重点实施“海陆丰农运”“华南抗战”两大主题片区及“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中央红色交通线”“文化名人大营救”三大主题线路的连片保护展示工程，提升革命文物周边环境风貌协调性，构建大保护格局。推动广东“近代史开篇地、民主革命

策源地、苏维埃政权诞生地、改革开放先行地”四大品牌IP提质升级，推出一批革命文物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做强“粤游粤红”广东红色文旅品牌，持续办好“广东红色旅游季”“红心向党·革命故事会”，创新开展红色展演、红色研学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革命文物深度融入“大思政课”建设。

（六）提升古籍保护利用水平。完成全省古籍普查数据审校，全面开展古籍类文物定级，完善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和修复能力提升，推进濒危古籍抢救性修复与技艺传承，推动建立大湾区古籍文献修复合作协调机制。持续实施古籍地方文献整理出版计划，加强古籍地方文献再生性保护和利用，扩大宣传展示和活化利用。

专栏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提升工程
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新增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支持潮州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早期岭南探源工程，推动“岭南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申报“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潮州古城申遗前期工作，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等涉侨文物的保护利用。实施潮州开元寺、广州沙面建筑群等文物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加快建设广东省文物考古标本库房。

推进重点博物馆项目建设：加快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历史文化展陈”改造提升，推进广东自然博物馆、广东工业博物馆、前海博物馆等重点博物馆建设，高水平建设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广东省文物科技保护中心。

打造非遗品牌活动：持续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开展“广东非遗周”“节庆叹非遗”“我是非遗小记者”等品牌活动，编制广东非遗数字地图。支持各地结合当地非遗资源举办特色民俗活动。

推进革命文物集群保护展示：实施“海丰彭湃故里、紫金苏区、东征进途、三河坝战役、大岭山抗日根据地、遂廉边抗日根据地、粤北统一战线、华侨华人抗战”等一批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展示工程，实施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孙中山故居、海丰红宫红场、土洋东纵司令部旧址等一批标志性革命文物数字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项目。

以科技赋能文物高水平保护利用：拓展新技术、新设备在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发掘中的应用，建设广东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广东博物馆藏品数据库、广东省革命文物数据库。

四、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坚持惠民为民、改革创新，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享有更为丰富、更有品质、更加舒心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进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未达到国家（省）二级标准的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评估定级。拓展更多以“粤书吧”“粤文坊”为代表的新型阅读空间和艺术普及空间。推动各地开展公共文化设施适老化、儿童友好型及无障碍改造。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主题图书馆、文化馆，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二）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推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发布公共文化服务征集令，积极引入优质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发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文化创投项目。创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建设。促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扩容提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支持市、县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联盟，加强粤港澳、省内区域（单位）间公共文化资源共通、品牌共建、人才互访。

（三）丰富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保障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加强错时开放、延

时开放、夜间服务。着力提升公共图书馆发展水平，强化文献资源保障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阅读活动，擦亮“粤读越精彩”“我们都是湾区人”“书香岭南”等品牌。深化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职能，推广“艺术晚课堂”“艺术拼团”等新型服务方式。深化公共文化分众化服务，针对民族地区、老区苏区、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图书阅读、文艺演出等流动文化服务。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南粤情·文旅行”“书香暖山区”等更多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

（四）繁荣发展群众文艺事业。发挥广东省三大群众艺术花会、广东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示范作用，抓好群众文艺创排中心及重点创作人才梯队培育，推出更多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举办广东合唱大赛、粤语歌曲大赛、广东省广场舞大会等代表性群众文艺赛事。实施“文艺赋美乡村”项目，依托“粤美乡村文化指导员”和“艺美乡村文化社团”的引领带动，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和文艺骨干。

（五）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数智化赋能。高水平运营“文化广东”平台，办好“图书馆宝藏公开课”“广东艺术晚课堂”惠民项目。依托“粤读通”数字服务工程，加强省域公共图书馆图书共享借阅和数字资源共享服务。依托“文化在线”，实施全民美育数字服务计划。扎实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等项

目建设，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新场景应用。

（六）做优旅游公共服务。依托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新建、改造一批旅游集散中心，在消费聚集区打造一批新型旅游服务中心，沿各线性旅游廊道建设一批小而暖的粤游驿站。推出“轻松游”行李寄存、直送、转运服务。鼓励旅游资源集中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服务中心一体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旅游信息展示与咨询服务，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婴、外籍游客等群体进行公共服务设施便利化、智能化和适应性改造。持续提升旅游厕所标准化水平，全省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厕所95%达到II类以上标准。

专栏3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朋友圈”，依托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和服务优化配置、开放合作、互通互联，形成基层文化治理新模式。

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东粤剧文化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星海音乐厅翻新修缮和升级改造，启动广东省文化馆新馆建设论证。

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推动各地积极引入多元主体参

与，拓展更多业态综合、环境舒适、服务优质的新型阅读空间和艺术普及空间，加强规范管理、激发运营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乡村文化更新计划：深化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融合发展，打造“小而美”的乡村文化新空间。培育群众文艺团队，广泛举办“村晚”“村歌”“戏曲进乡村”等活动。

五、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着力优化文旅发展布局，加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打造旅游友好型城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品质化的文旅需求。

（一）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统筹陆海、区域、城乡协同发展，坚持“点、线、面”一体推进，构筑“廊道带动、节点支撑、线路串联、优势互补”的旅游发展格局。立足全域优质文旅资源禀赋，依托交通线路网络与自然人文脉络，打造珠三角古今共生廊道、粤东山海侨韵廊道、粤西海丝风情廊道、粤北生态多彩廊道，塑造广东度假、广东美食、世界客厅、岭南文化四大特色文旅 IP 品牌，建设韶关丹霞山、江门赤坎华侨古镇等十大特色旅游目的地。强化关键旅游节点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发挥旅游枢纽城市功能，依托岭南文化、美食、科技

等优势资源发展兼具烟火气和时尚感的都市旅游；支持珠海做强重点旅游城市，持续提升万山群岛旅游度假区品质；推动其他地市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进旅游赋能“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县域旅游，拓展乡村旅游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发展全域旅游。推动资源要素贯通和线路景点化提升，依托铁路、公路、航道，联动碧道、绿道、文物主题游径等线性空间建设，串联整合景区、特色服务区及各类文旅资源，织密全域联动的旅游线路网络。

（二）升级文旅产业发展平台。高标准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完善孵化服务、资源对接、市场推广等功能，打造产业集聚与企业培育主阵地。壮大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打造若干品牌影响力强、国际业务能力突出的文旅集团，培育一批创新型文旅“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优化提升文旅产业品牌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旅展会平台。办好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暨投融资对接会，完善全省文旅投融资项目库，促进资本与项目精准对接。

（三）激发文旅产业发展动能。**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文物古迹、革命遗址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推动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客家文化旅游长廊等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文博游、红色游、非遗游等特色业态，提

升旅游文化内涵，增进旅游文化体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企业、院校等加强合作，推出更具文化味、时尚感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推动旅游与文学、动漫、游戏、影视、潮玩、音乐等新型文化 IP 融合发展。**加力发展智慧旅游。**围绕建设高水平智慧旅游景区，拓展景区服务、管理等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支持重点文旅场所运用数字化技术和设备，开发沉浸式游乐和体验项目，增强产品吸引力。支持国家级文旅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推出一批引领文旅行业发展的研发成果和解决方案。**加快行业绿色转型。**推动文旅领域节能节水减碳，支持绿色旅游饭店建设，鼓励游客绿色低碳出行。依法依规合理利用自然保护地发展生态旅游。

（四）丰富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景区景点品质。**推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景观美学打造、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新创建一批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品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地标景点。**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大力发展“乡村+非遗”“乡村+研学”“乡村+康养”“乡村+节庆”等业态，遴选一批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项目，结合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布局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线路产品，鼓励建设乡村茶咖、乡村集市、乡村休闲营地等乡村文旅消费场景，推动 2—3 个文旅特色村申报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持续打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

文旅”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装备在文旅领域拓展应用。大力发展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线上演播等特色业态，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文旅标杆应用场景。着眼空天、深海、深地等前沿领域，前瞻布局培育文旅未来产业新形态。**加大优质旅游住宿供给。**鼓励因地制宜引入高端品牌酒店、连锁品牌酒店，依托优质资源打造特色鲜明的度假酒店集群。引导存量酒店提档升级，提升软硬件的品位格调和游客住宿体验。支持发展电竞、文化、影视、动漫、温泉等主题酒店，培育乡村酒店（民宿）、房车营地和帐篷露营等住宿业态。**促进旅游业态融合创新。**推动旅游与工业、科技、体育、交通、海洋等领域有机融合，积极培育工业旅游、科技旅游、交通旅游、体育旅游、海洋旅游等融合业态。

（五）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打造特色消费品牌，持续举办“请到广东过大年”“跟着美食去旅行”“寒假游学到广东”“暑假当然来广东”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升级“粤夜粤美”夜间文旅品牌。拓展多元消费场景，持续评选“粤式新潮流”文旅消费新场景，推广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模式，满足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深入推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和城市更新，创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文旅消费新空间。大力发展“票根经济”，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贯通“食住文体游娱购”消费链条。

专栏 4　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工程

十大旅游度假目的地建设：支持首批建设广州都市休闲与城郊康养、深圳城央与滨海、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及珠海万山群岛、环南昆山—罗浮山及惠州稔平半岛、江门开平赤坎华侨古镇、阳江海陵岛—茂名浪漫海岸滨海沿线片区、汕头南澳岛片区、汕尾红海湾金町湾片区、韶关丹霞山、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等度假目的地。

国家级旅游品牌创建：做好5A级旅游景区培育梯队建设，重点推动广州塔旅游区、清远古龙峡景区、湛江湖光岩风景名胜区、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创建5A级旅游景区。佛山顺德华侨城旅游度假区、广州市森林海旅游度假区、汕头南澳岛滨海旅游度假区、珠海万山群岛海岛旅游度假区、深圳大鹏半岛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旅游业态融合：统筹用好滨海、内河、水乡等水系旅游资源，开发城市景观夜游、自然山水游、海湾海岛游等多层次旅游产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依托现代工厂和工业博物馆，活化利用工业遗址、遗产和老旧厂房等，打造沉浸式工业旅游项目。依托重大科技工程、科技园区、科技场馆等开发游览线路，打造标志性景点，鼓励高科技企业建设面向游客的展示馆、体验馆。持续推动“跟着赛事去旅行”，培育一批精品体育旅游产品和线路，促进体育赛事活动与文旅体验多元融合。

省级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工程：推动打造集“宣传展示、游客服务、消费服务”于一体的省级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文旅资源数字化、服务智能化、运营平台化。

搭建场景创新平台：组织开展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开放文旅应用场景资源，吸引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共建，形成“开放场景—落地项目—集聚企业—迭代升级”的良性循环。

六、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营造更加公平、更加安全、更有活力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一）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数字化行权，积极争取放宽文旅领域准入门槛。鼓励采取联合审核、一站式办理、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乡村旅游民宿证照办理等服务。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公示，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二）加强行业管理服务。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湾区标准确认。开展旅游住宿业、旅行社等级评定复核，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行导游工作室制度，

提升导游队伍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培养储备外语导游人才。引导传统旅行社专业化、特色化转型，推动旅游产品在线预订服务规范运营。大力倡导文明旅游，开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演出票务系统。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旅游包车、消防、特种设备、高风险游乐项目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旅游安全宣传提示。

（三）强化市场执法监管。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综合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发挥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深化粤港澳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协作，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共治。推进文旅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完善旅游投诉快接快处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文旅市场良好秩序。

专栏5　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提升工程
文明执法建设工程：完善与旅游友好型城市相适配的文明执法工作机制，坚持宽严相济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大力推行柔性执法，让执法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智慧文旅监管工程：推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文旅市场监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

体化监管体系建设，探索数据赋能执法监督。持续完善省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平台。

七、深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推广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引领，深化粤港澳台文旅合作，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构建高水平对外文旅交流合作格局。

（一）深化大湾区文旅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旅游推广机构会议等机制作用，联动港澳全方位开展文旅交流合作，共同推进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用好大湾区博物馆联盟、图书馆联盟等合作平台，推动成立演艺联盟，加强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文化遗产等交流合作，持续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粤港澳国际青年音乐周等品牌活动。联合港澳打造大湾区“一程多站”旅游线路，丰富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旅游产品供给，携手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加快推进港澳导游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备案执业。支持横琴高标准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前海深化文化领域对外开放、南沙创新开展粤港澳青少年人文交流。

（二）加强文旅交流合作。拓展对外交流渠道，密切部省合作，积极参与“你好！中国”“欢乐春节”“茶和天下”等国家级活动，持续办好“广东文旅海外行”活动，全景展示广

东文旅魅力。加强与驻外使领馆、海外文化中心等机构沟通，发挥驻穗总领馆优势，构建国际化合作体系。积极举办和参加国际文旅展会，依托广东文旅海外推广中心，深化与全球文旅机构及旅行商合作，打造国际化交流平台。组织具有中国风、岭南味的文博展览、艺术演出、非遗展示、文创产品等赴海外展演，提升广东文旅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与美誉度。做好对台文旅交流，支持粤台文博、艺术、非遗、旅游等业界互动，开展台湾青年岭南行活动。深化与对口合作地区及重点客源地的交流交往，开展文旅互推、客源互送、产业联动，拓展省际文旅协同发展空间。

（三）加快发展入境旅游。支持广州、深圳、珠海建设入境旅游重点城市。聚焦打造“入境游客体验中国生活首站”，整合文物文博、非遗民俗、都市风情、乡村美学等资源，深度开发粤剧、龙舟、英歌、“南海Ⅰ号”等文化资源，打造文博寻踪、非遗体验、都市休闲相结合的入境旅游产品。持续办好深圳文博会、中国国际马戏节等节事展会。加强与重点国际机场、航空公司合作，鼓励省内国际机场设立旅游咨询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便捷的入境旅游接驳与信息服务。面向重点客源市场推出差异化产品，常态化开展“走出去+请进来”踩线与推介，及时更新多语种入境游攻略及精品线路。

（四）创新品牌宣传推广。实施“活力广东 时尚湾区”全球推广工程，围绕“一年四季来广东”品牌主线，构建“全球传播+精准营销”体系，搭建多语种国际社交媒体及旅游产品推广矩阵。加强与新媒体、流量平台及内容平台的深度合作，实施差异化推广，让“广东四季宜游”理念深入人心。围绕主要节日、寒暑假等节点，擦亮“过大年”“看龙舟”“过暑假”等品牌。实施“周末游广东”推广计划，联动周边地区打造跨区域线路，巩固国内客源。持续开展入境游全球宣推，在重点客源国的地标大屏、国内外重点机场提升品牌呈现度。将数字文旅推介官粤小文、粤小旅打造为广东文旅标志性 IP。

专栏 6　文化和旅游交流推广工程

广东文旅品牌国际化跃升工程：打造全球内容传播矩阵。深化“发现精彩广东”活动，定期邀约海外旅行商、文旅达人、艺术家等开展沉浸式体验创作，输出“粤文化+新玩法”优质内容，通过社交媒体全球传播。实施“广东味道世界共享计划”，以粤菜联动多元场景，将“食在广东”打造成世界感知“广东文旅行世界”的超级符号。

入境旅游服务便利化提升工程：优化境外游客通关环境，完善支付便利化，提升入境体验。推动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等完善多语种标识与智能导览；深化

与重点机场、航司合作，打造航旅融合服务品牌；加强外语导游及国际旅游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涉外服务水平。

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广行动：发挥三地客源市场优势，推动“一程多站”线路产品化，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联合港澳文旅部门，联动旅行商、在线旅游平台、机场、航司等主体，多渠道多形式在海内外开展大湾区旅游目的地宣传推介，提升湾区旅游国际知名度。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将文化和旅游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统筹领导，健全部门间、地区间协作机制，推动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十五五”时期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推动政策法规衔接。适时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落实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加强与财政、税收、投资、金融、土地等政策的衔接协同。统筹用好财政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大对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规范引导各类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主动对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优化全省文化和旅游用地用海用林用

岛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文旅项目合理需求，鼓励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发展文化旅游业。

（三）加强人才培养。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区域人才交流力度，精准引进文化名家、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文旅人才向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合理流动。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集聚发展平台，积极推荐文化和旅游人才入选国家、省相关人才工程项目。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优化部省联训机制，分层分类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国情省情专题研修，持续夯实干部人才综合素养。实施文化艺术润心工程，加快推进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深化文化艺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审标准条件和评价机制。

（四）筑牢安全底线。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把政治关、价值观、导向关，坚决守好文旅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强化舆情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处置应对，提升舆情应对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旅游宣传推广的规范引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形成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涉旅安全工作局面。